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土地所有权国家独占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地所有权国家独占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8058

10位ISBN编号：750368805X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俊

页数：4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受命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术文库》（以下简称《法学学术文库》）写序是件幸运的苦差事。言其幸运是组织的信任，言其苦差实颇费心力。

愚意以为，《法学学术文库》的出版是学校科研的盛举。

述其作用论其特点，必须回放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予以说明。

伟人说过：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

伟人还说过，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

众所周知，今天的西南政法大学（1995年前名为西南政法学院，人们常简称其为西政）已经五十有五啦，假如是个自然人，当此年龄段该是知天命多时了。

五十五个年头，它有过创业的艰辛，有过成功的喜悦，有过失败的悲哀，有过耀眼的光环。

它少年惨遭磨难，青年恰逢盛世。

从纵向看，大致可切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奠基期。

时间跨度当从1953年建校算起至1966年上半年。

学校从批准到选址，从选址到成立，从成立到教学，基本是顺应政治之需。

司法改革运动又“使一大批并无政治问题的法学专家、教授被拒之于新的司法机关和大学讲坛之外”

彼时不以做学问为时髦而以讲政治为荣耀。

虽有少许著述出台但基本上是谈不上法学研究的。

内容概要

土地所有权，是民法体系中的一个最核心理论问题。
这不仅反映在许多民法制度是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建立的，而且还反映在其他一些民法理论，也直接或间接地与土地所有权相关。
作者十余年以来长期关注并倾心于对土地问题的研究，在专著《中国土地法理论研究》之后观点逐渐鲜明，于本书中明确提出：土地所有权国家独占是资源时代的必然趋势，我国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化是改革的必由之路。
土地所有权已越来越远离私法而成为社会法的权力类型。
中国土地法制制度必然以使用权为核心建立。
土地资源利益应当还原社会。
这种土地所有权国家独占的观点，经济学界亦有部分专家赞同，此不同于我国现行土地制度的论断。
势必引起一场重要的论争。

作者简介

刘俊，男，法学博士。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兼任中国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重庆市农业政策咨询委员等职务。
长期从事社会法与房地产法的教学科研工作，公开发表科研成果近一百万字。
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其中《中国法学》、《现代法学》、《中国土地科学》、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土地所有权权利结构重构》、《流质约款的再生》、《土地承包经营权性质探讨》、《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制度研究》、《划拨土地使用权法律问题研究》、《论土地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论土地征用权的公共性目的》、《论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实践途径》等文章三十余篇。
出版专著《中国土地法理论研究》，合著十余部。
主持和主研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余项，主持起草省级地方法规三部，负责国际合作项目两项。

书籍目录

导言　一、研究背景　二、研究意义与目标　三、基本研究方法　四、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本书的逻辑结构上篇 第一章 土地的属性　一、土地的财产属性　（一）土地的可支配性　（二）土地的稀缺性　（三）土地的经济效用性　二、土地资源属性　（一）土地的自然特性　（二）土地的社会公益性　（三）土地的历史传承性　（四）土地．的主权性　三、土地财产属性与资源属性的关系　（一）原始渔猎社会：纯粹资源属性的土地　（二）自给自足的农耕社会：土地财产属性与资源属性的共生　（三）工业革命之后：土地财产属性的绝对优住　（四）世纪以来：土地作为资源性财产的回归　四、区分资源性财产与非资源性财产的法律意义　第二章　土地资源属性对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影响　一、土地资源对于人与人类的生存保障　（一）土地资源的保障功能——生存权的保障　（二）土地保障对土地所有权的影响　（三）我国的土地保障　二、土地资源利用的公平价值目标　（一）人类土地利用公平责任的思想历程　（二）土地利用公平责任的具体内容　三、土地资源属性对土地私人所有权标准的修订　（一）传统土地私有标准的迷思　（二）土地所有权的社会化——土地资源属性对土地私人所有权的矫正　（三）土地日趋国家所有——土地私人所有权　……　第三章　中国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历史考察　第四章　外国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历史考察　第五章　土地国家所有权的理论依据　第六章　土地资源时代的土地所有权下篇　第七章　国有化：我国集体土地所有权改革的必由之路　第八章　有中国特色的土地法律制度架构　第九章　土地所有权权利结构　第十章　我国土地利用权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国家土地所有权的行使余论：我国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权的时机与路径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上篇　第一章　土地的属性　一、土地的财产属性　财产必须有一个确定的主体，这个主体就是财产权人，它可以是某个人，也可以是某些人。
没有主体，财产产生的利益无人控制，成为共享品，也就无所谓财产了。
财产权人还应当具有控制其财产的权利，可以排斥其他所有人对财产的占有、支配，即排他性。
土地的财产属性首先就表现为土地的可支配性。
作为财产的土地必定是可以经分割而为确定的主体所控制的。
反之，如大洋较深部位的土地和两极为冰雪覆盖的土地就不是财产，因为它们还没有被人类占用。
海水能被占用，但在自然状态下也不能看做财产客体，因为它还不能被人类排他地使用。
（二）土地的稀缺性　“财产不可能简单地存在于没有人、对财产没有外在要求的地方。
它也不会存在于某些与世隔绝的地方，那里仅有一个使用者如鲁宾逊。
财产权只有当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争相拥有和使用某一东西的人，因此在他们之间需要分清确认权利时才会存在。
”①也就是说，稀缺性是土地构成财产的必要条件。
稀缺意味着供不应求。
人对土地的需求有两个层次：基本的生存需求和发展需求。
前者指人类“吃”要从土地上取得粮食，从森林猎获动物，采摘果实，“住”要有山穴、草棚、瓦房乃至高楼大厦，“穿”需要采摘树皮、种植棉花，行要修路、搭桥等。
后者指人类要想获得更多物质上的享受与精神上的愉悦，比如要有良好的交通和通信，同样离不开土地。
由于土地天然的有限性及其不可替代性，当有限的土地供给无法再满足所有人日益膨胀的需求，就需要借助权力来明确有限土地的归属，土地因此成为强者的财产。
……

编辑推荐

《土地所有权国家独占研究》作者十余年以来长期关注并倾心于对土地问题的研究，《土地所有权国家独占研究》适合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阅读。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